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定

-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三、四、七、八、九條通過
-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
- 經 102 學年度第 4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二條通過
- 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
-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六條通過
-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
- 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五條通過
- 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一、二、六條及刪除第五條通過
-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二條通過
- 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四、六條通過
- 112 學年度第 1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五條通過

一、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

- (一) 入學資格申請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位學程)入學獲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有關本學程入學錄取標準及辦法另訂之。
- (二) 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為兩年。研究生原則上不得另兼專職。若因特殊情事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須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報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修業年限至少以三年為原則，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

二、學分與選課

- (一) 研究生至少需修畢 28 學分(不含論文)，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依規定繳交論文後，始得畢業。
- (二) 研究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經課業導師或指導教授於選課清單上簽章核可者，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 3 學分為限。

三、課業導師

- (一) 每位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應商請一位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為課業導師，未於期限內商定者，由本學位學程班級導師擔任之。
- (二) 課業導師對研究生學習、修課、研究等進行指導，至研究生商定指導教授為止。

四、指導教授

- (一) 每位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本學位學程主任之同意商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並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需商請校外教師為指導教授，應敘明理由，報請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應由學生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行之。

五、學位論文形式

學位論文形式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規定如下：

- (一) 專題研究論文。
- (二) 研究主題屬專業實務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繳送資料應包含：
 1. 作品或成就證明：包含紀錄片、展演、競圖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
 2. 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敘明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或其他衍生性成就。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組成。
- (二) 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口試委員三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報請校長發聘。

七、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前，就其論文大綱進行初試報告，論文大綱初試報告通過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需使用本校認可之論文比對軟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去除參考文獻後之論文比對報告送交學制承辦人及指導教授，且於學位論文考試時，將論文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論文大綱初試報告需與碩士學位考試間隔三個月以上，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完整之研究計畫書。初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之。
- (二) 學位考試應公開並錄音，並於考試舉行前一個月檢附申請表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通過證明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八、畢業論文繳交

- (一) 畢業論文撰寫格式依本學位學程規定之格式撰寫。
- (二) 研究生畢業前應繳交碩士論文五本，以綠色為封面顏色，及繳交論文電子檔乙份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並授權本學位學程將其學位論文摘要公開刊載於本學位學程網頁，始得完成畢業程序。

九、本規定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規定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